问：什么是公司治理？

答：公司治理是通过有效的制度约束、激励机制，协调企业内外部不同利益关系者之间的行为，合理配置权利和义务是公司治理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通过组织设计，建立利益主体之间的权、责、利的制约和激励机制，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各方面的利益均衡和利益关系合理化，降低风险爆发的可能性，为投资者创造一个健康稳定的投资环境。

问：公司治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绩效和估值存在何种关联关系？

答：公司治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绩效和估值存在着正相关的关系，公司治理水平越高的股票越具有吸引力，投资者愿意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信披质量高的公司股票支付更高的溢价。

问：公司治理的意义是什么？

答：公司治理的意义主要在于：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减少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主观可能性，降低信息泄露的概率，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辨别上市公司风险和价值的能力。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运用公司治理等指标来筛选股票，不仅仅看财务数据，还要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关注财务数据的可靠性，避免公司运作的道德风险和其他潜在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为了获得更高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愿意不断改善经营环境，提升经营业绩，给予投资者更好回报。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治理建立了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目前交易所是否建立了公司治理指数？其有何现实意义？

答：是的，上交所于2008年开发了公司治理指数，深交所于2012年推出了中小板公司治理指数，将公司治理水平高的股票纳入指数。

公司治理指数作为衡量公司治理水平的基准，其推出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丰富、更专业的选择途径和指导依据。

问：投资者如何参与公司治理？

答：（1）了解法律法规，熟悉公司治理最新动态。《公司法》规定了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200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是指导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实践的纲领性文件。同时，证监会还发布了多份规范性文件，例如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规定、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等。

通过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可以了解到自己所拥有的对上市公司的平等权利，把握维护自身利益的政策依据。

（2）关注相关信息披露，了解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的治理情况最终会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出来，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了解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控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通过阅读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可以了解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董监高任职资格和选聘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等。另外，注意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董监高薪酬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等。

通过上述资料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可以发现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一股独大”的情形，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关联交易发生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公允，等等，从而帮助投资者增强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判断。

（3）利用身边资源，积极投入公司治理活动。积极参与对有关议案的投票，特别是利用便利的网络投票条件，充分行使和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此外，通过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网上年报业绩说明会制度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还可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从而亲身参与到公司治理中，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175）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七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5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27”，证券简称为“国债0927”，是2009年11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8%，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4元。

二、本所从2012年10月26日至2012年11月5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11月5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0月22日

关于2012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2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2]1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有关规定，2012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2年10月24日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2.94%，利息到期一次支付；本期国债起息日为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13年10月18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期国债于2012年10月24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12国债19”，证券代码为“019219”，出入库代码为“09104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三十五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三十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4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35”，证券简称为“国债1035”，是2010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68%，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68元。

二、本所从2012年10月26日至2012年11月5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11月5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0月22日

关于2012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2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12年10月24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国债为1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式国债，证券编码“101219”，证券简称“国债1219”，票面利率2.94%，标准交易单位“10张”，2013年10月18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0月22日

关于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咸宁投”，证券代码为“122556”。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55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3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周五）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将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069号）转让给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总计20009万元。本次转让资产、调整资产结构所获得的现金流主要用于归还必要的银行贷款本息及做大做强核心业务光通信产业的相关投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资产出售公告》）。

2、定于2012年11月13日（周二）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3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转让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总计20，009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公司预计可获得净收益约9，500万元左右，该收益将对公司2013年一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2012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将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转让价格共计20，009万元。

该房地产坐落于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069号”，建筑面积18937.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452.3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48年1月19日。

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8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德贤

注册资本：273，360.57万元

营业执照号：120193000021105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主要股东：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87，880.97万元、净资产361，412.18万元、营业收入2，902.04万元、净利润106.49万元。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资产权属情况：本次转让合同项下的配套楼、设备楼、车库合计6190.1平米及综合楼12747.89平米，总计18937.99平米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双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我公司将在标的资产过户前，办理完毕上述抵押贷款的平贷及撤回抵押物等手续。除此之外，该项资产没有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所在地：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

5、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转让标的土地为1997年取得，房屋为1998年公司自建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6、运营情况：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为14年，折旧年限为50年，主要用于出租，目前运营状况正常。

7、资产财务情况：标的资产帐面原值为9，758.32万元、帐面净值为6，307.25万元；该项出售资产评估净值为20，009万元。

8、资产评估情况：本次转让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土地剩余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增值率为217.24%，增值率较高主要为标的资产为公司1998年建成使用的房产，目前房地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所致。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	建筑面积：18，937.99平方米；土地面积：21，452.30平方米。	6，307.25	20，009.00	13，701.75	217.24%
合　计			6，307.25	20，009.00	13，701.75	217.2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相关费用

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12）A-0042号），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整体的评估价值为20，009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为本合同项下房地产的转让价格，即20，009万元人民币。房地产转让的相关税、费等依据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和缴纳。

2、标的资产交付状态

房地产交接均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甲乙双方确认，房地产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办理交接工作。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附属及配套设施包括房地产内的供电、供水、煤气、通讯、供暖、空调、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屋顶设施、排水设施等及占用的土地、房屋随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一并转让。

3、付款方式及期限

1）、首期付款：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

2）、第二期付款：在2013年1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500万元人民币；甲方收到该笔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本合同项下房地产的解除抵押进件手续。

3）、第三期付款：在2013年2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甲方收到该笔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过户进件手续；

4）、第四期付款：在2013年3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转让尾款人民币4，009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署后，经双方必备的审批程序核准后正式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现经营地址为华天道3号综合楼B区，本次房产转让过户后，公司将回租B区原办公房产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双方另行签署，届时如需专项披露，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次资产转让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将转让合同项下房地产的部分房产出租且租约尚未到期。乙方同意甲方与现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并承诺在租约有效期内继续履行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甲乙双方签署《租赁权益转让合同》，确认甲乙双方上述租赁权益的转移，权益转让时限以乙方取得转让合同项下房地产权属证明的次月为准。

3、转让合同项下房地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由甲方的物业管理部门继续从事物业管理事宜，相关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收取；甲、乙双方办理完毕转让合同项下房地产过户手续后，次月由乙方自行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并收取相关费用。

六、支付风险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滨海高新区财政局独资的国有公司，资金实力及筹资能力较强，拥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且国有公司履约的法律意识强，履约能力有较大保障，可如期支付转让款，出现违约的可能性极小，此次转让不存在或有风险。

七、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旨在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扭亏、转型、增盈”的经营方针，对公司的产业和资产结构进行调整，集中公司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光通信核心产业。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预计税后收回现金约1.6亿元，将大大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光通信产业奠定了必要的后续投资资金基础，另一方面也将有效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和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经营环境的改善。

按照本次出售资产双方一致同意的付款进度及资产过户进度安排，本次转让预计产生9，500万元左右的净利润，将对201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及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

2、资产转让合同

3、资产评估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4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周二）上午9：30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将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2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23080182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鑫茂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1	审议关于《公司将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2-26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6，262，972.30	941，346，597.16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1，394，810.87	669，606，754.24	0.27%
股本（股）	146，841，890.00	146，841，89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56	0.2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088，643.29	45.46%	46，245，811.05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3，471.07	835.03%	3，256，475.53	-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327，216.86	-51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89	-51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50%	0.02	-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50%	0.02	-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14%	0.49%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14%	-0.5%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494，80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9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8，041.0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642，369.6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7，680，703	人民币普通股	57，680，7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2，057，384	人民币普通股	2，057，384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534，969	人民币普通股	1，534，969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1，14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4，1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4，198
赵庆桂	929，416	人民币普通股	929，416
杨玲	868，274	人民币普通股	868，274
闫梅君	8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900
李红庆	8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情况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相关情况说明，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2-2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王征、盛小宁、王焕新、栾振国、苗立胜、常清、邵九林、丁强、汤俊、李荣华、黄建森共计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